

一九五九(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⁸並已聆聽其所作陳述，⁹

備悉在予難民以國際保護以及經由自願回籍，在避難國安頓或在其他國家重新定居等方法謀求徹底解決難民問題方面所獲致之進展，

督悉高級專員在其工作各方面為經其斡旋協助之各類難民所作之努力，引為滿意，

確認適當之協助方案對於高級專員工作之全盤效率至為重要，

嘉許為難民効力之非政府組織孜孜矻矻為全世界難民從事之活動，

獲悉自第十七屆會以來另有六國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¹⁰使該公約締約國數目增至四十二，深為感慰，

一. 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予難民以國際保護，並遵照大會有關決議案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指示，為其主管範圍內之難民以及經其斡旋協助之難民繼續努力，對於各類新難民，特予注意；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對於減輕難民問題之工作，循下列途徑續予支持：

(a) 促使難民自願回籍、重行定居或就地安頓；

(b) 改進居住其領土以內難民，尤其新難民之法律地位，除其他舉措外，斟酌情形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並依該公約之原則與精神處理新難民問題；

(c) 予高級專員以必要之經費，以便完成其所承擔之任務，尤須使其能達到經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核准而定之經費標的。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511/Rev.1)及補編第十一號A(A/5511/Rev.1/Add.1)。

⁹ 同上，第十八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二七〇次會議。

¹⁰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第二五四五號。

一九六〇(十八).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三B及C(十七)，

業已再度注意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尤其與實施辦法有關之問題，此等問題關係盟約之通過與效能，至鉅且大，

鑒於在座有許多新國家特別因人權委員會通過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日期關係，未曾有機會就實施辦法表示意見，

復鑒於在辯論實施辦法時各方意見紛歧，

一. 重申其信念，確信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最後通過實屬刻不容緩，且為舉世保障與促進人權所不可缺者；

二.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十屆會至十八屆會通過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各條款全文，連同第三委員會就實施辦法所作辯論之紀錄、秘書長所撰說明書以及從各國政府收到之意見書¹¹一併遞送各會員國；

三. 請各會員國對第三委員會通過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各條款以及人權委員會詳細擬訂之實施辦法及關於該盟約之最後條款，加以考慮，俾能對實施辦法問題及盟約之最後條款，有所決定；

四. 請秘書長遇各會員國於大會第十九屆會開幕前提出意見書時，將各意見書儘速遞送其他會員國；

五. 決定特加努力，於第十九屆會完成通過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全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一(十八). 定一九六八年為 國際人權年

大會，

鑒於一九六八年為大會通過並頒布世界人權宣言之第二十週年，

察及自從通過該項宣言以來，對於實施此等人權與基本自由業已獲致重大進展，

深悉雖有此項進展，世界若干地方對於該宣言頒布之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切實實現仍難令人滿意，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A/5411 and Add.1 and 2。

認為增加對於所獲進度之認識，對於人權之促進將大有裨助，

深信於一九六八年專事加緊人權方面之內國及國際努力與工作並對在此方面之成就作國際檢討，實為慶祝頒布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之適當方式，

確信定一九六八年為此項國際檢討年足以鼓勵所有會員國及有關組織在今後數年加緊努力，以便屆時表現最大可能之進展，

一．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於以後各屆會由秘書長協助：

(a) 擬訂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於一九六八年慶祝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二十週年與推進本決議案各項目的所應採行代表對於人權之永久貢獻之措施與工作之方案，備供大會審議；

(b) 擬具聯合國至遲於一九六八年底為求獲得此種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廣泛實施所應達成之各項目標之建議，以供大會審議；

(c) 及時提出關於措施與工作之方案及關於各項目標之建議以便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

三．請各專門機關以一切方法協助人權委員會擬訂在國際人權年慶祝宣言二十週年期間所應從事之措施與工作之方案；

四．請全體會員國由其適當組織協助，加緊其在水權方面之內國努力，以便此種權利與自由能更加充分有效實現，而在所提議的一九六八年及其後各年對此項成就進行國際檢討時亦有善可陳。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五(十八). 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 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七二(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二(十七)，

確認需要就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通過一項宣言，

鑒於若干代表團已作殊可欽佩之努力，從事擬具草案一件，該草案將適當補充過去所通過之其他宣言及決議案案文，並將構成一項引起世界青年濃厚興趣之呼籲，

鑒於各國政府及青年組織實有盡量參加該宣言之必要，

復鑒於第十八屆會議時間缺乏，以致未能完成該宣言定本，

深信必須繼續努力，從事於世界各民族青年間之互相尊重及了解，

壹

一．請秘書長將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宣言草案¹²及修正案¹³以及第十八屆會有關之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國；

二．請各會員國與最有經驗之教育家及青年工作領袖作必要之諮商後就所擬之宣言向秘書長提出意見；

三．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將大會第十八屆會有關之會議紀錄分送各國家委員會、各青年組織及國際青年會議，以便各該機關可提出其所認為適當之評議；

四．又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將此等評議儘早遞送聯合國秘書長；

五．決定於第十九屆會繼續作為優先事項審查並最後擬訂該項宣言；

貳

一．慶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籌備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在格倫諾波(Grenoble)舉行國際青年會議，欣悉該會議將注重於增進青年更大了解與合作之一切措施；

二．請聯合國秘書長諮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研討宜否設立區域文獻與研究機關，其目的在訓練青年更加了解其共同理想，人類前途實有賴於此種共同理想之實現。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¹²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七，文件 A/5669，第五段。

¹³ 同上，第六段及第七段。